

**第 267 號公告**

**精神健康條例 ( 第 136 章 )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59A(2)(a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李家齊先生接替區士顯先生為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主席，由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。